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6〕9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双导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双导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双导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双导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根据佛山市职业技术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佛山市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导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佛职教联办〔2017〕4号）精神，就我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双导师队伍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遵循“合作共赢、责任共担、双主体育人”的原则，建立互聘共用、校企共赢的双导师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现代学徒制校企双导师队伍。

二、导师遴选与聘任

（一）遴选条件

1. 企业导师遴选条件

（1）从事本行业工龄5年以上且年龄25周岁以上的企业正式员工，一般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技师以上等级职业资格，特殊情况也可以聘请具有特殊技能（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在相关行业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或省级传人。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工作积极，具有奉献精神，能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校导师遴选条件

(1) 学校的现任教师，工作经历满 3 年，身心健康，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双师型教师要求；获市级或以上技术能手的，学历层次可放宽至大专。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工作，责任心强。

(3) 具有企业实践经历，业务基础扎实，熟悉所任教课程涉及的岗位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要求。教学水平较高且具有一定的课题研究、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

(二) 聘任程序

由校企双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担任聘任委员会。

1. 校企双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制定每年度导师聘任计划，根据聘任条件确定导师人选。应聘导师填写《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附件 1），校企双方对导师资格进行审核。

2. 对经审核通过的导师，由校企双方与导师签定聘任协议(附件 2)，聘期一般为 1-3 年。期满后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

三、导师职责

(一) 企业导师

1. 积极参加职业教育教学等培训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 协同学校导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徒（学生）课程设计、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工作。

3. 依据岗位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负责学徒（学生）的岗位培养教学工作；负责学徒（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行为等养成教育，传承企业文化。

4. 按照要求完成对学徒（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的岗位课程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及时反馈学徒（学生）课程完成效果、工作状况等。

5. 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技术研发、教学经验梳理及成果总结工作，每月联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学徒培养专题研讨。

6.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形成人才培养档案，协同学校导师填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二）学校导师

1. 积极参加企业实践活动，提高岗位技能能力。

2. 负责实施学徒（学生）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工作；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开展职业道德、职业习惯、文明礼仪等核心素养的教育。督促和管理学徒（学生）遵守校企规章制度。

3. 协同开发现代学徒制教学课程。

4. 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与成绩评定，定期进行阶段性岗位考核，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5. 积极参加企业实践。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相关课题研究，梳理经验、总结成果，每月联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学徒培养专题研讨。

6.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学习评价资料，包括工作评价手册和论文成果等，及时听取收集学徒（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

7. 遵守企业的保密制度，未经企业同意，不得泄露企业相关专利、技术文件等。

四、导师培养

（一）培养目标及原则

1.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教学科研攻关能力、课程开发与技术实践能力突出，并能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教育创新基本需求的、稳定的高素质导师队伍。

2. 培养原则。校企双方是导师的培养主体，导师培养坚持校企“协同培养、互聘共用”的原则。

（二）培养措施

1. 校企共同制定导师队伍培养方案，定期组织国内外、省、市专题培训，提升导师职业素养。

2. 学校聘用企业技术骨干作为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企业聘用学校骨干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学校对聘用的企业技术骨干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岗位技能进行培养。学校导师到企业实践每五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

五、双导师管理

（一）导师课酬。根据校企双方协商确定，双导师的课酬由导师所在单位自行承担，随工资发放，实行校企互聘共用。

（二）导师督查。校企双方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三）导师退出机制。

资格终止与取消：凡不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宜继续担任导师职务的，经审核后，终止其导师资格；考核不及格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导师资格中止：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导师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导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调查核实后，中止其导师资格，并

向试点工作小组报备。客观因素消除后，经校企双方同意可恢复导师资格。

六、考核与评价

（一）校企按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联合对导师实行双主体考核。

（二）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教学业务水平、课程设计与传授能力、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与职责履行情况、导师工作成效等，考核结果记入双导师业务档案。

（三）将学校导师在企业的实践和服务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并作为年度评优的重要依据；将企业导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带徒经历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
2.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双导师岗位聘任协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